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铝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9780G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小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层701-708。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

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二、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铝财务公司已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铝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中铝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铝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中铝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

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

资金计划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宏观控制，各部门根据要求编制周、月、年资金计划，由计划财务部汇总平衡，在公司例会上审定通过后执行。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其次是计划内资金需求，最后才是计划外资金需求。中铝财务公司每月、年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以不断完善和改进。

存放同业方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存放同业定期日询价机制，公司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中铝财务公司严格审批流程，相关部门在资金调拨单上签字确认，中铝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认真核对确认，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铝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具体操作，计财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风险审查，审计稽核部负责后台稽核监督，业务审查

委员会负责对AA级以下同业客户拆出业务进行审查，总经理负责最后审批，有效防范资金拆借风险。

2. 信贷业务控制

中铝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中铝财务公司制订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同业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承兑业务操作规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保障了信贷业务的规范运行。

中铝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量+利率风险定价”的信贷业务体系。将客户信用等级、授信管理和利率风险定价相结合，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也是对成员企业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通过科学、合理的测评成员企业信用风险程度来测算其综合授信量，确定利率。保证利率管理、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管理要求。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铝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

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中铝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80.28亿元，所有者权益58.52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380.04亿元。2022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26.53万元，利润总额32,830.25万元，净利润24,980.90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铝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中铝国际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15,188.41万元人民币，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58,08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

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铝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未发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铝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对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